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磷酸特地唑胺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磷酸特地唑胺片

受理号:CYHS2400360

证书编号:2025S01687

剂型:片剂

规格:0.2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磷酸特地唑胺片是默克公司开发的一款二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于2014年6月经FDA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于2019年6月在中国批准上市。主要用于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1,64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三洋药业外,国内已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11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三洋药业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抗生素类用药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964,592股于2025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964,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98.92 万元(其中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当日统计归档4个案件材料,金额为266.9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3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玉山利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玉山利泰100%的股权。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5年6月4日召开的新疆火炬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新疆火炬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玉山利泰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相关变更通知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投资人(股权)变更	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除上述变更外,玉山利泰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玉山利泰100%的股权,玉山利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5年5月7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蜀都路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1幢5楼1号

4、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冯习祥

6、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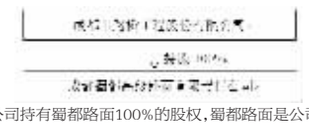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蜀都路面100%的股权,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22,623.41万元,负债总额为15,545.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1%,净资产7,077.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362.20万元,利润总额-151.52万元,净利润为-125.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23,704.02万元,负债总额为16,685.26万元,资产负债率70.39%,净资产7,018.7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312.20万元,利润总额-82.70万元,净利润-62.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蜀都路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506第63884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5月29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亿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4.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506第6388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公司现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593,992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总股本542,331,351股减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593,99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5,352,120.77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31,3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593,992股后的511,737,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5,352,120.77元÷542,331,351股×10=0.283076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283076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后弟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2,631,578股,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银景、许云、游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银景、许云、游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5-04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 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 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 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时冬梅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最终参与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52,631,578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参照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确定为1.90元/股。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本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山鹰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本持股计划成立之后受让和持有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山鹰国际,600567.SH)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